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003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KQKJY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  
名稱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並自113年1月  
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實施機關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擴大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(構)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等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
(二)實施對象由政務人員、一般公務人員擴大至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、駐衛警察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三)修正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之課程分類及

課程內容。

(四)明訂政務人員每年至少應受2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，並得以課程訓練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，及增訂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接受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，且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(五)明定各機關自行管考人員訓練情形及督導所屬機關辦理訓練。

三、請各機關參酌旨揭計畫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工作，並落實本訓練之管考作業。

四、檢附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